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威华股份、迪生力、万润科技等十几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

工作经验，曾担任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慧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闽灿坤、古井贡酒、山东航空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并且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上述收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收费。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合并审计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增加，审计工作量增加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续聘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